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120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3 层 (266061)

Tel: 86532-89070866 Fax: 86532-89070877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释义.....	2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股本及历次变更.....	33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公司的业务.....	82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公司的税务.....	9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97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00
二十一、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100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101

关于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120号

致：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该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及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华海时代股份、股份公	指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司、公司		
华海时代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为华海时代股份的前身
世纪华海	指	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智文影视	指	东阳关智文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恺凯影视	指	东阳恺凯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万载华海	指	万载县华海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晨星盛世	指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天津地平线	指	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夏日吉光	指	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
张家界金鲵时代	指	张家界金鲵时代护肤品销售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圆开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2017 年 3 月 15 日北京天圆全为华海时代股份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7]000829 号《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天圆全为华海时代有限整体改制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6]00104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天圆开为华海时代有限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 1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国务院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推荐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解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公司章程》	指	经华海时代股份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华海时代股份之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3.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与华海时代有限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对华海时代股份为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3.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华海时代股份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挂牌有关事项向华海时代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3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4 本所律师仅就与华海时代股份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5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华海时代股份如下保证：

3.5.1 华海时代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

3.5.2 华海时代股份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完全一致。

3.5.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海时代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5.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海时代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5.5 本所律师同意华海时代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海时代股份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5.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海时代股份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海时代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华海时代股份董事会的批准

2017年1月12日，华海时代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华海时代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6日，华海时代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85.7584%，出席会议的股东100%通过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华海时代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华海时代股份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2) 华海时代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的华海时代有限，2017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673876197F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2-C；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斌；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公司合法存续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华海时代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华海时代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华海时代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1.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华海时代有限成立于2008年4月10日，于2017年1月19日按《公司法》的规定由华海时代有限的2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七、股本及历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并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符合《挂牌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

3.1.2 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0日，公司存续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海时代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及《挂牌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挂牌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2.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分别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没有受到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符合国家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挂牌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115,914.02 元和 51,947,000.08 元，其他业务收入

分别为 0 元和 0 元，总营业成本分别为 61,485,043.96 元和 25,725,935.88 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拥有持续的收入、成本等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起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2017 年 3 月 15 日，北京天圆全就华海时代股份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圆全审字[2017]000829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挂牌指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挂牌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3.1.1 华海时代股份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3.3.1.2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华海时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海时代股份治理机制健全，符合《挂牌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2 合法规范经营

3.3.2.1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公司管辖地及省级以上所属税务系统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3.2.2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2.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海时代股份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挂牌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挂牌指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海时代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挂牌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七、股本及历次变更”。

3.4.1 股权明晰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和声明、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全体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4.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华海时代股份成立时一致。

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海时代股份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4.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时代股份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4.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时代股份并表子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海时代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及《挂牌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3.5.1 公司已与东海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海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挂牌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5.2 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挂牌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海时代股份本次挂牌由东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及《挂牌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6 公司不存在《解答（二）》中所列示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3.6.1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6.1.1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

音制作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不属于《解答（二）》中的科技创新类公司。

3.6.1.2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华海时代股份属于同行业的公司共计 78 家，以下为电影和影视制作行业 2014、2015 年度以及两年总营收：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两年总收入
871019.OC	天沐影业	134.21	2500.62	2634.83
870948.OC	数元影视	247.25	2847.89	3095.14
870956.OC	花火文化	1681.08	640.52	2321.6
870149.OC	正栩影视	1544.53	61.89	1606.42
870109.OC	萌梓影视		5727.05	5727.05
839922.OC	万影影视	71.15	931.99	1003.14
839875.OC	大悦影业	184.03	1697.49	1881.52
839672.OC	东方飞云	19391.28	2516.21	21907.49
839463.OC	时代光影	3002.98	8914.11	11917.09
839475.OC	江通传媒	2444.03	3903.96	6347.99
838485.OC	唯众传媒	7301.64	12293.65	19595.29
839217.OC	天瑞传媒	562.86	4122.9	4685.76
839337.OC	原石文化	68.5	5895.46	5963.96
839244.OC	时光影视	561.96	553.48	1115.44
839197.OC	领骥影视	206.93	1501.76	1708.69
839246.OC	大千阳光	984.3	1462.64	2446.94
839044.OC	青藤文化	1402.45	1742.89	3145.34
838445.OC	盛天传媒	3483.51	10497.49	13981
838305.OC	鑫岳影视	1016.6	7799.13	8815.73
838679.OC	聚禾影画	353.39	4163.23	4516.62
838098.OC	在扬影视	4985.07	4157.87	9142.94
838137.OC	太平盛世	706.6	1008.96	1715.56

838847.0C	爱笑传媒	2591.25	2709.04	5300.29
838523.0C	派华传媒	984.63	1620.99	2605.62
837500.0C	方金影视	1287.04	3207.83	4494.87
837666.0C	世纪优优	7293.77	4111.54	11405.31
837699.0C	弘视际	273.58	899.99	1173.57
837747.0C	长江文化	27423.12	42290.45	69713.57
837672.0C	恒顿传媒	1115.84	2721.12	3836.96
836846.0C	华映星球	908.54	898.15	1806.69
837492.0C	大陆桥	4823.4	5583.9	10407.3
837123.0C	国爱传媒	146.41	662.25	808.66
837083.0C	如意通	503.84	525.66	1029.5
837317.0C	北角娱乐	142.72	884.17	1026.89
836653.0C	实力文化	519.97		519.97
836332.0C	千年传说	206.93	244.43	451.36
837133.0C	舞之动画	1264.63	2187.97	3452.6
837071.0C	响当当	1344.81	3103.92	4448.73
836597.0C	三尚传媒	940.4	1105.03	2045.43
835885.0C	唐人影视	7813.89	29020.99	36834.88
836642.0C	新鲜传媒	426.57	769.24	1195.81
836201.0C	和力辰光	15568.88	25563.93	41132.81
836001.0C	深蓝文化	961.45	1439.24	2400.69
836006.0C	中汇影视	2907.7	6717.72	9625.42
835962.0C	视袭时代	1402.41	3465.81	4868.22
835959.0C	好看传媒	5599.22	10548.4	16147.62
835454.0C	威克传媒	1618.31	2635.2	4253.51
835588.0C	东仑传媒	252.36	970.47	1222.83
835423.0C	保奇影视	758.1	474.7	1232.8
835622.0C	欢乐动漫	414.7	4090.22	4504.92
835003.0C	龙腾影视	3074.81	13711.68	16786.49
835195.0C	金正动画	485.73	525.4	1011.13
834949.0C	耀客传媒	20851.5	34454.13	55305.63
834992.0C	上亿传媒	1073.16	1106.62	2179.78
834842.0C	光彩传媒	6792.45	2322.6	9115.05
834559.0C	河马动画	1602.6	3150.43	4753.03
834630.0C	新片场	220.65	746.4	967.05
834641.0C	中广影视	10517.99	14639.6	25157.59
834371.0C	新安传媒	1094.67	1277.09	2371.76
834382.0C	爱尚传媒	466.83	683.42	1150.25
834333.0C	国是经纬	303.63	2170.71	2474.34
834146.0C	时代电影	1221.15	1643.49	2864.64
833604.0C	南广影视	4156.58	4640.35	8796.93
833482.0C	能量传播	39871.42	39653.76	79525.18
833355.0C	崇德动漫	888.66	3251.03	4139.69
833198.0C	奋斗传媒	1144.37	2118.3	3262.67

832784.0C	好样传媒	1088.99	3131.13	4220.12
832927.0C	顶峰影业	3834.21	10626.58	14460.79
832698.0C	青雨传媒	18612.98	17618.26	36231.24
832455.0C	传视影视	4056.7	7354.37	11411.07
832030.0C	皆悦传媒	454.14	1929.17	2383.31
832133.0C	天涌影视	1553.96	2538.13	4092.09
831721.0C	盛天彩	528.52	603.56	1132.08
831454.0C	皇品文化	668.25	1058.52	1726.77
831252.0C	博润通	399.94	482.37	882.31
430667.0C	三多堂	1656.21	3392.21	5048.42
430358.0C	基美影业	15406.7	19337.04	34743.74
430235.0C	典雅天地	489.21	226.68	715.89
平均收入		3619.8	5685.5	930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数影视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度报告,2014 年及 2015 年两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为 9305.3 万元。华海时代股份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194.7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811.59 万元,两年总营业收入为 14,006.29 万元,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不属于《解答(二)》第一条第(四)项所定义的科技创新类公司,不存在第一条第(二)项限制情形。

3.6.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47,000.08 元、88,115,914.02 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78,712.12 元、12,529,715.30 元,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解答(二)》第一条第(三)项限制情形。

3.6.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信部下发的“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19个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工信部产业[2011]612号）、工信部公布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解答（二）》第一条第（四）项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4.1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和方式

2016年12月20日，北京天圆全出具天圆全审字[2016]0010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50,814,794.71元。

2016年12月23日，北京天圆开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124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081.48万元。

2016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同意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3）同意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证券公司；（4）同意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5）同意确定2016年9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6）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为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出资方式变更为净资产折股出资；（7）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6]001049 号《审计报告》；（2）同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天圆开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 1249 号《评估报告》；（3）同意以经北京天圆全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150,814,794.71 元，折为股份公司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3000 万元；超出部分 120,814,794.7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延续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2016 年 12 月 27 日，王海斌、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涛、赵雁、张世海、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刘渊、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柏文、李祥、范兆灵、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川江投资有限公司、张美菊、孙耀琦、夏栋舟、严永宝、吴海生、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舟、李安、马文波，共 26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1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78322463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北京天圆全出具天圆全验字[2017]0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华海时代股份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7年1月12日，华海时代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关于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通过《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海斌、周涛、张志国、王君、王恩杰、杜国、王海员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文波、李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1月19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海时代股份的工商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673876197F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5-002-C；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斌；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2008年4月1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东阳华海股份股本结构及各股东的持股份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海斌	1650.642	55.0214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7	净资产折股
3	周涛	200.121	6.6707	净资产折股
4	赵雁	192.204	6.4068	净资产折股
5	张世海	192.204	6.4068	净资产折股
6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	2	净资产折股
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52.299	1.7433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	50.1	1.67	净资产折股

	限公司			
9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9.999	1.3333	净资产折股
10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	1	净资产折股
11	刘渊	30	1	净资产折股
12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1	净资产折股
13	刘柏文	29.985	0.9995	净资产折股
14	李祥	30	1	净资产折股
15	范兆灵	29.985	0.9995	净资产折股
16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51	0.8717	净资产折股
17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24.9	0.83	净资产折股
18	张美菊	20.001	0.6667	净资产折股
19	孙耀琦	17.229	0.5743	净资产折股
20	夏栋舟	15.999	0.5333	净资产折股
21	严永宝	15.9	0.53	净资产折股
22	吴海生	15	0.5	净资产折股
23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	0.43	净资产折股
24	徐舟	9.999	0.3333	净资产折股
25	李安	7.845	0.2615	净资产折股
26	马文波	6.537	0.217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	——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法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华海时代股份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已履行法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4.2 发起人协议

2016年12月27日，26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

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出资及股份比例、发起人大会、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华海时代股份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2016年12月20日，北京天圆全出具天圆全审字[2016]0010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50,814,794.71元。

2016年12月23日，北京天圆开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124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081.48万元。

2017年1月12日，北京天圆全出具天圆全验字[2017]0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华海时代股份的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创立大会

2017年1月12日，华海时代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关于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通过《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时代股份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机器设备及经营场所的使用权，独立进行经营。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2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5.2.1 根据北京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7]0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5.2.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混同以及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3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5.3.1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5.3.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报酬。

5.4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5.4.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经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版权及策划部、电影事业部、影视剧制作部、宣传发行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5.4.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5.4.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4.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5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5.5.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5.5.2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5.5.3 公司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673876197F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华海时代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6.1.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时代股份设立时有 26 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华海时代股份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华海时代股份目前有 1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具体信息
1	王海斌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1211980***，住所：山东省五莲县潮河镇潮河村227号
2	周涛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71979***，住所：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三号路华云园10栋2门402号
3	赵雁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6811983***，住所：湖南省汨罗市屈原路水泵厂宿舍
4	张世海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1811987***，住所：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镇虎形村虎形片高家组301号
5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1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971269T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侯敏，成立日期为2014年8月25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3085号岭南大厦111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2016年3月1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95022045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恩杰，注册资本8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9年9月9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15号楼6层0708，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刘柏文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8261979***,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4号
8	范兆灵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1051973***,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5号院8号楼25号
9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2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2623811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孔凡迪，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9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0	孙耀琦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51986***,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石佳冲109号
11	吴海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321198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法学院
12	李安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4041969***,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4号楼中段1001号
13	马文波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51958***,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仁爱濠景庄园河景园9号楼9号
14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3月2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339140600J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宫毅），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4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1幢2F-02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李祥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528198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68号
16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2月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727634103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镇），成立日期为2013年7月12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钱桥街道钱藕路10号218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夏栋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3261979***,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9号
18	张美菊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05197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68弄6号2幢605室

19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6日更名为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2月1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055917430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秦宏，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1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N68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9月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83334232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陶江辉，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2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正兴镇广东街248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1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6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03446815161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舟），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益阳市梓山西路8号政府大楼330室，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从事资产重组、资产管理、收购和处置；创业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融资及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徐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31011984***，住所：湖南省吉首市峒河办事处光明西路5号
23	严永宝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8271979***，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馨语星苑8幢2单元302室
24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7月1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69841912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彬，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圆整，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3日，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96号创业广场1号楼D425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服务；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刘渊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29261979***，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9号院1号楼17号
26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350871375F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继伟），成立日期为2015年9月14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平武路38号6楼609-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6.1.2 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6.1.2.1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虹	490	49
2	侯敏	310	31
3	郑江鹏	200	20
合计		1000	100

6.1.2.2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恩杰	7990	99.875
2	周升明	10	0.125
合计		8000	100

6.1.2.3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建军	500	50
2	丁春芝	500	50
合计		1000	100

6.1.2.4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3
2	周立荣	200	1.45
3	周顺和	830	6.02
4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26
5	杨定华	600	4.35
6	江苏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0.73
7	江苏明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26
8	江苏省华强纺织有限公司	300	2.18
9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51
1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26
11	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	7.26
12	王彬	2000	14.51
13	田小毅	1000	7.26
14	蔡磊	150	1.09
15	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3.63
16	顾国民	1000	7.26

17	魏伟	1000	7.26
合计		13780	100

6.1.2.5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耘林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00	50
2	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3.48
3	章宁庆	300	6.52
合计		4600	100

6.1.2.6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6.1.2.7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2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275	25.5
3	陶江辉	500	10
4	吴剑	100	2
5	杨晓梅	50	1
6	王学礼	25	0.5
7	王建华	25	0.5
8	童勤学	25	0.5
合计		5000	100

6.1.2.8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7
2	湖南省益阳市财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7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7
4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5	社会出资人	一般级有限合伙	5700	19
		优先级有限合伙	18000	60
合计			30000	100

6.1.2.9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郑州报业集团	1800	60
2	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
3	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200	6.67
4	郑州晚报有限公司	200	6.67
5	北京荣智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3.33
6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6.1.2.10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永明	200	20
2	刘松涛	100	10
3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	2
4	孙继伟	280	28
5	岳开鹏	100	10
6	柴晓兰	100	10
7	穆栋梁	100	10
8	耿樑	100	10
合计		1000	100

6.1.3 股东的出资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境内企业法人、境内其他投资者，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

6.1.4 股东的出资

根据北京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7]00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华海时代股份的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6.1.5 法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6.1.5.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序号	股东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备注
1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	P1018906	2015.07.23	通过其已经备案的基金产品

	有限公司			浑金投资-新文化 1 号新三板基金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公司
2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501	2014. 12. 12	——
3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P1012889	2015. 05. 08	——
4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34485	2016. 11. 01	——

6.1.5.2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股东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备注
1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39013	2016. 04. 05	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4400）
2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35779	2015. 05. 20	其基金管理人为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2607）
3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S82750	2015. 10. 20	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5285）
4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82338	2015. 12. 03	其基金管理人为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2807）

6.1.6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股东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 19% 的公司。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为徐舟。

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2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216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

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 216 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实际控制人认定以拥有公司控制权为标准，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可以从股权投资关系结合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 2008 年 4 月 10 日设立至今，王海斌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其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51%以上，其中，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王海斌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90%不变，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王海斌直接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67%以上不变，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今，王海斌直接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51%以上不变，构成绝对控股关系。王海斌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股份公司设立期间，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2017 年 1 月 19 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起决定性作用。综合以上因素，王海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王海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共有 26 名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公司现有股东共 26 人均均为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

(3) 王海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08 年 4 月 10 日设立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七、股本及历次变更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十一次变更，其中八次股权转让，四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变更住所，一次变更经营范围，一次变更名称，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7.1 2008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3 月 25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东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 0014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名称。

2008 年 3 月 25 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赵卫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组建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王海斌出资 51 万元，占 51%股权；赵卫华出资 49 万元，占 49%股权；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王海斌为执行董事，赵卫华为监事。

2008 年 3 月 25 日，股东王海斌、赵卫华签署《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25 日，执行董事聘任王海斌为华海时代有限经理。

2008 年 3 月 28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荣东会验字[2008]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华海时代有限协议、章程的规定，华海时代有限（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之前一次缴足。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止，华海时代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0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东工商）登记内设字【2008】第 329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华海时代有限设立/开业登记。

2008 年 4 月 10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307830000136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斌，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 C5-002-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

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3 日）；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的项目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华海时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斌	51	51	51
2	赵卫华	49	49	49
合计		100	100	100

7.2 2010 年 12 月 20 日，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赵卫华与王海斌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赵卫华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39%的股份共39万元，以人民币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海斌。

2010年12月16日，赵卫华与周涛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赵卫华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10%的股份共10万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涛。

2010年12月16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赵卫华与王海斌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赵卫华原持有49%股份共49万元的股权，其中10%的股份共10万元，以1：1比例价格转让给周涛。同意公司股东赵卫华原持有49%股份共49万元的股权，其中39%的股份共39万元，以1：1比例价格转让给王海斌；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为：王海斌拥有90%股权计90万元，周涛拥有10%股权计10万元，总注册资本仍为100万元。

2010年12月16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他不变。

2010 年 12 月 16 日，股东王海斌、周涛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0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

对许可证有效期做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斌	90	90	90
2	周涛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7.3 2011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以及公司住所变更（第二次变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公司住所变更）

2011年11月13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200万元，由王海斌新增180万元，周涛新增2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于2011年12月底前缴足。增资完毕后，王海斌拥有90%的股权计270万元，周涛拥有10%的股权计30万元，总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由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2-C 变更为浙江省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2-C；通过公司章程；其他不变。

2011年11月13日，股东王海斌、周涛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4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荣东会验字[2011]第213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华海时代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华海时代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王海斌、周涛于2011年12月底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4日止，华海时代有限已收到王海斌、周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200万元。截至2011年11月14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1年12月22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住所变更的工商

变更登记申请并对许可证有效期做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5-002-C,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1日）；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斌	270	270	90
2	周涛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7.4 2014年3月5日，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5日，王海斌与万载华海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90%的股份共270万元，以人民币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载华海。

2014年3月5日，周涛与万载华海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周涛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10%的股份共30万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载华海。

2014年3月5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王海斌原持有90%股份共270万元的股权，以1：1比例价格转让给万载华海；同意公司股东周涛原持有10%股份共30万元的股权，以1：1比例价格转让给万载华海。

2014年3月5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万载华海做出股东决定，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确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他不变。

2014年3月5日，股东万载华海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5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

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实缴（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载华海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7.5 2014年3月24日，公司监事由赵卫华变更为周涛，并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第一次监事变更备案）

2014年3月24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决定，免去赵卫华原有的监事职务，委派周涛为公司监事。

7.6 2015年3月11日，股权转让（第四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日，万载华海与王海斌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万载华海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90%的股份共270万元，以人民币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海斌。

2015年3月2日，万载华海与周涛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万载华海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10%的股份共30万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涛。

2015年3月2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万载华海作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90%股份共270万元的股权，以1:1比例价格转让给王海斌；将持有10%股份共30万元的股权，以1:1比例价格转让给周涛；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为：王海斌拥有90%股权计270万元，周涛拥有10%股权计30万元，总注册资本仍为300万元。

2015年3月2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他不变。

2015年3月2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2日，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东地税（2015）年横07-11号《企

业股东股权变更纳税情况联系单》，本次股权变更，已在税务局办理税费结算。

2015年3月11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斌	270	270	90
2	周涛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7.7 2015年11月30日，股权转让（第五次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王海斌与张世海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90%的股份共270万元出资额，其中7.5%股份共22.5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74.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海。

2015年11月25日，王海斌与赵雁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90%的股份共270万元出资额，其中7.5%股份共22.5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74.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雁。

2015年11月25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海斌持有90%的股份共计270万元的出资额，其中7.5%股份共22.5万元的出资额，以174.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雁；其中7.5%股份共22.5万元的出资额，以174.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为：王海斌拥有75%股权计225万元，周涛拥有10%股权计30万元，赵雁拥有7.5%股权计22.5万元，张世海拥有7.5%股权计22.5万元，总注册资本仍为30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赵雁、张世海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其他不变。

2015年11月25日，股东王海斌、周涛、赵雁、张世海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7日，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东地税（2015）年横07-182号《企

业股东股权变更纳税情况联系单》，本次股权变更，已在税务局办理税费结算。

2015年11月30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673876197F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斌	225	225	75
2	周涛	30	30	10
3	赵雁	22.5	22.5	7.5
4	张世海	22.5	22.5	7.5
合计		300	300	100

7.8 2016年1月18日，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306.12万元（第六次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2日，王海斌与范兆灵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75%的股份共225万元出资额，其中1.17%股份共3.51万元的出资额，以26.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兆灵。

2015年12月12日，王海斌与刘柏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75%的股份共225万元出资额，其中1.17%股份共3.51万元的出资额，以26.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柏文。

2015年12月12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赵雁、张世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海斌持有75%的股份共计225万元的出资额，其中1.17%股份共3.51万元的出资额，以26.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柏文；其中1.17%股份共3.51万元的出资额，以26.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兆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为：王海斌拥有72.66%股权计217.98万元，周涛拥有10%股权计30万元，赵雁拥有7.5%股权计22.5万元，张世海拥有7.5%股权计22.5万元，刘柏文拥有1.17%股权计3.51万元，范兆灵拥有1.17%股权计3.51万元，总注册资本仍为300万元。

2015年12月12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赵雁、张世海、刘柏文、范兆灵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由该公司出资46.70万元，其中6.1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0.58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为：王海斌拥有71.2068%股权计217.98万元，周涛拥有9.8%股权计30万元，赵雁拥有7.35%股权计22.5万元，张世海拥有7.35%股权计22.5万元，刘柏文拥有1.1466%股权计3.51万元，范兆灵拥有1.1466%股权计3.51万元，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拥有2%股权计6.12万元，总注册资本为306.12万元；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其他不变。

2015年12月12日，股东王海斌、周涛、赵雁、张世海、刘柏文、范兆灵、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日，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东地税（2016）年横07-08号《企业股东股权变更纳税情况联系单》，本次股权变更，已在税务局办理税费结算。

2016年1月18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06.1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斌	217.98	217.98	71.2068
2	周涛	30	30	9.8
3	赵雁	22.5	22.5	7.35
4	张世海	22.5	22.5	7.35
5	刘柏文	3.51	3.51	1.1466
6	范兆灵	3.51	3.51	1.1466
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2	6.12	2
合计		306.12	306.12	100

7.9 2016年4月15日，股权转让（第七次变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王海斌与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71.2068%的股份共217.98万元出资额，其中2.2944%股份共7.02万元的出资额，以61.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王海斌与孙耀琦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71.2068%的股份共217.98万元出资额，其中0.6589%股份共2.02万元的出资额，以17.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耀琦。

2016年3月14日，王海斌与吴海生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71.2068%的股份共217.98万元出资额，其中0.5736%股份共1.76万元的出资额，以15.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海生。

2016年3月14日，王海斌与李安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71.2068%的股份共217.98万元出资额，其中0.3%股份共0.92万元的出资额，以8.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安。

2016年3月14日，王海斌与马文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71.2068%的股份共217.98万元出资额，其中0.25%股份共0.77万元的出资额，以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文波。

2016年3月14日，周涛与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周涛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9.8%的股份共30万元出资额，其中1%股份共3.06万元的出资额，以26.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赵雁、张世海、刘柏文、范兆灵、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海斌持有71.2068%股份共217.98万元的出资额，其中2.2944%股份共7.02万元的出资额，以61.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0.6589%股份共2.02万元的出资额，以17.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耀琦；其中0.5736%股份共1.76万元的出资额，以15.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海生；其中0.3%股份共0.92万元的出资额，以8.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安；其中0.25%股份共0.77万元的出资额，以6.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文波；同意股东周涛持有9.8%股份共30万元的出资额，其中1%股份共3.06万元的出资额，以26.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为：王海斌拥有67.1299%股权计205.49万元，周涛拥有8.8%股权计26.94万元，赵雁拥有

7.35%股权计22.5万元，张世海拥有7.35%股权计22.5万元，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2.2944%股权计7.02万元，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拥有2%股权计6.12万元，刘柏文拥有1.1466%股权计3.51万元，范兆灵拥有1.1466%股权计3.51万元，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1%股权计3.06万元，孙耀琦拥有0.6589%股权计2.02万元，吴海生拥有0.5736%股权计1.76万元，李安拥有0.3%股权计0.92万元，马文波拥有0.25%股权计0.77万元，总注册资本仍为306.12万元。

2016年3月14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赵雁、张世海、刘柏文、范兆灵、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耀琦、吴海生、李安、马文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其他不变。

2016年3月14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赵雁、张世海、刘柏文、范兆灵、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耀琦、吴海生、李安、马文波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9日，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东地税（2016）年横07-41号《企业股东股权变更纳税情况联系单》，本次股权变更，已在税务局办理税费结算。

2016年4月15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斌	205.49	205.49	67.1299
2	周涛	26.94	26.94	8.8
3	赵雁	22.5	22.5	7.35
4	张世海	22.5	22.5	7.35
5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	7.02	2.2944
6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2	6.12	2
7	刘柏文	3.51	3.51	1.1466
8	范兆灵	3.51	3.51	1.1466
9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	3.06	1

10	孙耀琦	2.02	2.02	0.6589
11	吴海生	1.76	1.76	0.5736
12	李安	0.92	0.92	0.3
13	马文波	0.77	0.77	0.25
合计		306.12	306.12	100

7.10 2016年4月19日，增加注册资本至351.18万元、变更经营范围（第八次变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4月18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赵雁、张世海、刘柏文、范兆灵、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耀琦、吴海生、李安、马文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祥、夏栋舟、张美菊、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川江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增资：由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3000万元，其中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56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700万元，其中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2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350万元，其中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6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李祥投入350万元，其中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6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夏栋舟投入320万元，其中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张美菊投入400万元，其中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4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1000万元，其中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6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川江投资有限公司投入500万元，其中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1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入800万元，其中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8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毕后，王海斌拥有58.5147%的股权计205.49万元，周涛拥有7.6707%的股权计26.94万元，赵雁拥有6.4068%的股权计22.5万元，张世海拥有6.4068%的股权计22.5万元，刘柏文拥有0.9995%的股权计3.51万元，范兆灵拥有0.9995%的股权计3.51万元，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拥有1.7433%的股权计6.12万元，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7%的股权计24.58万元，孙耀琦拥有

0.5743%的股权计2.02万元，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0.8717%的股权计3.06万元，马文波拥有0.2179%的股权计0.77万元，李安拥有0.2615%的股权计0.92万元，吴海生拥有0.5%的股权计1.76万元，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1.4%的股权计4.92万元，李祥拥有0.7%的股权计2.46万元，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0.7%的股权计2.46万元，夏栋舟拥有0.5333%的股权计1.87万元，张美菊拥有0.6667%的股权计2.34万元，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1.67%的股权计5.86万元，川江投资有限公司拥有0.83%的股权计2.91万元，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拥有1.3333%的股权计4.68万元，总注册资本为351.18万元。同意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其他不变。

2016年4月18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王海斌、周涛、赵雁、张世海、刘柏文、范兆灵、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耀琦、吴海生、李安、马文波、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祥、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夏栋舟、张美菊、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川江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9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1.18万元，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斌	205.49	205.49	58.5147
2	周涛	26.94	26.94	7.6707
3	赵雁	22.5	22.5	6.4068
4	张世海	22.5	22.5	6.4068

5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8	24.58	7
6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2	6.12	1.7433
7	刘柏文	3.51	3.51	0.9995
8	范兆灵	3.51	3.51	0.9995
9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	3.06	0.8717
10	孙耀琦	2.02	2.02	0.5743
11	吴海生	1.76	1.76	0.5
12	李安	0.92	0.92	0.2615
13	马文波	0.77	0.77	0.2179
14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	4.92	1.4
15	李祥	2.46	2.46	0.7
16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	2.46	0.7
17	夏栋舟	1.87	1.87	0.5333
18	张美菊	2.34	2.34	0.6667
19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	5.86	1.67
20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2.91	2.91	0.83
21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8	4.68	1.3333
合计		351.18	351.18	100

7.11 2016年4月28日股权转让（第九次变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5日，王海斌与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58.5147%的股份共205.49万元出资额，其中0.3%股份共1.05万元的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25日，王海斌与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58.5147%的股份共205.49万元出资额，其中0.6%股份共2.11万元的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25日，王海斌与李祥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58.5147%的股份共205.49万元出资额，其中0.3%股份共1.05万元的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祥。

2016年4月25日，王海斌与严永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58.5147%的股份共205.49万元出资额，其中0.53%股份共1.86万元的出资额，以3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永宝。

2016年4月25日，王海斌与徐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58.5147%的股份共205.49万元出资额，其中0.3333%股份共1.17万元的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舟。

2016年4月25日，华海时代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海斌持有58.5147%股份共205.49万元的出资额，其中0.6%股份共2.11万元的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0.3%股份共1.05万元的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祥；其中0.3%股份共1.05万元的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0.3333%股份共1.17万元的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舟；其中0.53%股份共1.86万元的出资额，以3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永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为：王海斌拥有56.4514%股权计198.26万元，周涛拥有7.6707%股权计26.94万元，赵雁拥有6.4068%股权计22.5万元，张世海拥有6.4068%股权计22.5万元，刘柏文拥有0.9995%股权计3.51万元，范兆灵拥有0.9995%股权计3.51万元，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拥有1.7433%股权计6.12万元，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7.0%股权计24.58万元，孙耀琦拥有0.5743%股权计2.02万元，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0.8717%股权计3.06万元，马文波拥有0.2179%股权计0.77万元，李安拥有0.2615%股权计0.92万元，吴海生拥有0.5%股权计1.76万元，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2.0%的股权计7.02万元，李祥拥有1.0%的股权计3.51万元，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1.0%的股权计3.51万元，夏栋舟拥有0.5333%的股权计1.87万元，张美菊拥有0.6667%的股权计2.34万元，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拥有1.67%的股权计5.86万元，川江投资有限公司拥有0.83%的股权计2.91万元，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拥有1.3333%的股权计4.68万元，徐舟拥有0.3333%的股权计1.17万元，严永宝拥有0.53%的股权计1.86万元，总注册资本仍为351.18万元。

2016年4月25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其他不变。

2016年4月25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7日，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东地税（2016）年横07-68号《企业股东股权变更纳税情况联系单》，本次股权变更，已在税务局办理税费结算。

2016年4月28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斌	198.26	198.26	56.4514
2	周涛	26.94	26.94	7.6707
3	赵雁	22.5	22.5	6.4068
4	张世海	22.5	22.5	6.4068
5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8	24.58	7
6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2	6.12	1.7433
7	刘柏文	3.51	3.51	0.9995
8	范兆灵	3.51	3.51	0.9995
9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	3.06	0.8717
10	孙耀琦	2.02	2.02	0.5743
11	吴海生	1.76	1.76	0.5
12	李安	0.92	0.92	0.2615
13	马文波	0.77	0.77	0.2179
14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	7.02	2
15	李祥	3.51	3.51	1
16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	3.51	3.51	1

	中心（有限合伙）			
17	夏栋舟	1.87	1.87	0.5333
18	张美菊	2.34	2.34	0.6667
19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	5.86	1.67
20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2.91	2.91	0.83
21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8	4.68	1.3333
22	徐舟	1.17	1.17	0.3333
23	严永宝	1.86	1.86	0.53
合计		351.18	351.18	100

7.12 2016年9月30日股权转让（第十次变更，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6日，王海斌与郑州中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56.4514%的股权共198.26万元出资额，其中1.0%股权共3.5118万元的出资额，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中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王海斌与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56.4514%的股权共198.26万元出资额，其中0.43%股权共1.5101万元的出资额，以3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16日，周涛与刘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涛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7.6707%的股权共26.94万元出资额，其中1.0%股权共3.5118万元的出资额，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渊。

2016年6月16日，华海时代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海斌持有56.4514%股份共198.26万元的出资额，其中1.0%股份共3.5118万元的出资额，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中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其中0.43%股份共1.5101万元的出资额，以3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周涛持有7.6707%股份共26.94万元的出资额，其中1.0%股份共3.5118万元的出资额，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为：王海斌拥有55.0214%股权计

193.2381万元，周涛拥有6.6707%股权计23.4282万元，赵雁拥有6.4068%股权计22.5万元，张世海拥有6.4068%股权计22.5万元，刘柏文拥有0.9995%股权计3.51万元，范兆灵拥有0.9995%股权计3.51万元，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拥有1.7433%股权计6.12万元，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7.0%股权计24.58万元，孙耀琦拥有0.5743%股权计2.02万元，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0.8717%股权计3.06万元，马文波拥有0.2179%股权计0.77万元，李安拥有0.2615%股权计0.92万元，吴海生拥有0.5%股权计1.76万元，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2.0%的股权计7.02万元，李祥拥有1.0%的股权计3.51万元，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1.0%的股权计3.51万元，夏栋舟拥有0.5333%的股权计1.87万元，张美菊拥有0.6667%的股权计2.34万元，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1.67%的股权计5.86万元，川江投资有限公司拥有0.83%的股权计2.91万元，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拥有1.3333%的股权计4.68万元，徐舟拥有0.3333%的股权计1.17万元，严永宝拥有0.53%的股权计1.86万元，郑州中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拥有1.0%的股权计3.5118万元，刘渊拥有1.0%的股权计3.5118万元，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0.43%的股权计1.5101万元，总注册资本仍为351.18万元。

2016年9月28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郑州中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其他不变。

2016年9月28日，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东地税（2016）年横07-602号《企业股东股权变更纳税情况联系单》，本次股权变更，已在税务局办理税费结算。

2016年9月30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斌	193.2381	193.2381	55.0214
2	周涛	23.4282	23.4282	6.6707
3	赵雁	22.5	22.5	6.4068
4	张世海	22.5	22.5	6.4068
5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	24.58	24.58	7

	有限公司			
6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2	6.12	1.7433
7	刘柏文	3.51	3.51	0.9995
8	范兆灵	3.51	3.51	0.9995
9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	3.06	0.8717
10	孙耀琦	2.02	2.02	0.5743
11	吴海生	1.76	1.76	0.5
12	李安	0.92	0.92	0.2615
13	马文波	0.77	0.77	0.2179
14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	7.02	2
15	李祥	3.51	3.51	1
16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1	3.51	1
17	夏栋舟	1.87	1.87	0.5333
18	张美菊	2.34	2.34	0.6667
19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	5.86	1.67
20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2.91	2.91	0.83
21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8	4.68	1.3333
22	徐舟	1.17	1.17	0.3333
23	严永宝	1.86	1.86	0.53
24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118	3.5118	1
25	刘渊	3.5118	3.5118	1
26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01	1.5101	0.43
合计		351.18	351.18	100

7.13 2017年1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第十一次变更，第一次名称变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营业期限变更）

整体变更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公司本次股改转增股本是由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税款的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华海时代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14 华海时代股份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华海时代股份现有股东 26 名，均为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中王海斌担任董事、周涛担任董事并兼任高管，李安、马文波担任监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另外，王海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华海时代股份所有股东已出具《声明》，承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华海时代有限、华海时代股份历次股本的变更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8.1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8.1.1 世纪华海

8.1.1.1 世纪华海的基本情况

华海时代股份持有世纪华海 100%的股权，世纪华海现持有 2016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53648230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675A 室，法定代表人王海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1.1.2 世纪华海的历史沿革

世纪华海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一次工商变更登记，即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8.1.1.2.1 2012 年 8 月 21 日，世纪华海设立

2012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07985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5 日，世纪华海股东王海斌、周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组建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王海斌出资 90 万元，占 90%股权；周涛出资 10 万元，占 10%股权；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王海斌为执行董事，周涛为监事。

2012 年 8 月 15 日，执行董事聘任王海斌为世纪华海经理。

2012 年 8 月 20 日，股东王海斌、周涛签署《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5 日，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润内验字【2012】2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世纪华海章程的规定，世纪华海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

元，由全体股东于2012年8月15日之前一次缴足。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5日止，世纪华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2年8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京工商东注册企许字（2012）0085716号《准予设立通知书》，核准世纪华海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110101015191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斌，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675A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2012年8月21日至2032年8月20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世纪华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斌	90	90	90
2	周涛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8.1.1.2.2 2014年3月26日，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2日，世纪华海股东王海斌与华海时代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海斌将其持有的世纪华海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海时代有限，转让价格为90万元。

2014年2月22日，世纪华海股东周涛与华海时代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涛将其持有的世纪华海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海时代有限，转让价格为10万元。

2014年2月28日，世纪华海股东王海斌与周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新股东华海时代有限；将原股东王海斌持有的世纪华海股权90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华海时代有限；将原股东周涛持有的世纪华海股权10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华海时代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8日，世纪华海股东华海时代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8日，股东华海时代有限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京工商东注册企许字（2014）0122843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世纪华海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华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海时代有限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8.1.2 关智文影视

8.1.2.1 关智文影视的基本情况

华海时代股份持有关智文影视 65%的股权，关智文影视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 2016 年 8 月 3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E5DJ6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涛，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2.2 关智文影视的历史沿革

关智文影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2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7837352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东阳关智文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关智文影视的股东华海时代有限和关鹏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

组建东阳关智文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华海时代有限出资 32.5 万元，占 65% 股权；关鹏出资 17.5 万元，占 35% 股权；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周涛为执行董事任法定代表人，张志国为监事。

2016 年 8 月 2 日，执行董事聘任关鹏为关智文影视的经理。

2016 年 8 月 2 日，股东华海时代有限和关鹏签署《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3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关智文影视设立登记，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E5DJ6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涛，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智文影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海时代有限	32.5	65
2	关鹏	17.5	35
	合计	50	100

8.1.3 恺凯影视

8.1.3.1 恺凯影视的基本情况

华海时代股份持有恺凯影视 87% 的股权，恺凯影视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现持有 2016 年 8 月 2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E5868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涛，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

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3.2 恺凯影视的历史沿革

恺凯影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2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7837352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东阳恺凯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恺凯影视的股东华海时代有限、孙恺凯和祁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组建东阳恺凯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华海时代有限出资 43.5 万元，占 87%股权；孙恺凯出资 5 万元，占 10%股权；祁扬出资 1.5 万元，占 3%股权；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周涛为执行董事任法定代表人，张志国为监事。

2016 年 8 月 2 日，执行董事聘任孙恺凯为恺凯影视的经理。

2016 年 8 月 2 日，股东华海时代有限、孙恺凯和祁扬签署《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恺凯影视设立登记，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E5868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涛，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恺凯影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华海时代有限	43.5	87
2	孙恺凯	5	10
3	祁扬	1.5	3
合计		50	100

8.1.4 晨星盛世¹

8.1.4.1 晨星盛世的基本情况

华海时代股份目前持有晨星盛世 25.5%的股权，晨星盛世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 2017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18166457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601，法定代表人为周涛，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1.4.2 晨星盛世的历史沿革

晨星盛世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六次工商变更登记，其中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四次股权转让，五次股东变更，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8.1.4.2.1 2014 年 10 月 29 日，晨星盛世设立

201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2369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股东王文玲签署《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注册号为 110101018105453

¹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购晨星盛世 3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晨星盛世 30%的股权。2016 年 11 月公司高管担任晨星盛世执行董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晨星盛世的经营管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玲，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5 层 20616-A113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晨星盛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玲	10	100
	合计	10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14]第 A0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晨星盛世已收到王文玲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壹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8.1.4.2.2 2015 年 1 月 21 日，晨星盛世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647 万元以及股东变更（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 年 1 月 15 日，晨星盛世股东王文玲做出股东决定：（1）增加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王小建、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免去王文玲执行董事职务。

2015 年 1 月 15 日，晨星盛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股东：同意王文玲、王小建、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2）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 万元增至 11.7647 万元；（3）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 11.7647 万元，其中王文玲出资货币 10 万元、王小建出资货币 0.2118 万元、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5529 万元；（4）变更董事：同意选举王文玲、汪华、帅建国为公司董事，并成立董事会；（5）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15 日，晨星盛世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

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晨星盛世的注册资本为11.7647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玲	10	85
2	王小建	0.2118	1.8
3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5529	13.2
合计		11.7647	100

8.1.4.2.3 2015年3月25日，晨星盛世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第二次变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28日，晨星盛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7647万元增至100万元；（2）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文玲出资货币85万元、王小建出资货币1.8万元、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3.2万元；（3）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15日，晨星盛世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晨星盛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玲	85	85
2	王小建	1.8	1.8
3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3.2	13.2
合计		100	100

2015年6月8日，北京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会验字[2015]第A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1日止，晨星盛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93.4471万元，其中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万元（玖拾万元），剩余人民币3.44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8.1.4.2.4 2016年1月21日，晨星盛世完成“三证合一”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110101318166457M 的《营业执照》。

8.1.4.2.5 2016 年 6 月 30 日，晨星盛世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第三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6 年 6 月 24 日，晨星盛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王小建、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王文玲退出股东会；（2）同意吸收新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同意将股东王文玲持有的该公司的认缴货币出资 85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股东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的认缴货币出资 13.2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股东王小建持有的该公司的认缴货币出资 1.8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4 日，王小建与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小建愿意将在晨星盛世的认缴货币出资 1.8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愿意接受王小建在晨星盛世的认缴货币出资 1.8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王文玲与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文玲愿意将在晨星盛世的认缴货币出资 85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愿意接受王文玲在晨星盛世的认缴货币出资 8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愿意将在晨星盛世的认缴货币出资 13.2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在晨星盛世的认缴货币出资 13.2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晨星盛世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晨星盛世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8.1.4.2.6 2016年8月25日，晨星盛世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第四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6年8月18日，晨星盛世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1）变更董事及经理：同意免去王文玲、帅建国、汪华董事职务，撤销董事会；解聘王文玲经理职务；（2）变更监事：同意免去刘昭监事职务；（3）变更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华海时代有限、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玲、胡文勇；同意原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4）同意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华海时代有限；同意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36.9 万元转让给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同意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23.1 万元转让给赵玲；同意同意股东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胡文勇；（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8日，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海时代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愿意将在晨星盛世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海时代有限；华海时代有限愿意接受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晨星盛世的 30 万元股权。

2016年8月18日，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赵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愿意将在晨星盛世的 23.1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玲；赵玲愿意接受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晨星盛世的 23.1 万元股权。

2016年8月18日，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胡文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愿意将在晨星盛世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胡文勇；胡文勇愿意接受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晨星盛世的10万元股权。

2016年8月18日，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愿意将在晨星盛世的36.9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愿意接受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晨星盛世的36.9万元股权。

2016年8月18日，晨星盛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股东：同意由华海时代有限、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玲、胡文勇组成新的股东会；（2）公司不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3）同意选举陈哲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4）变更监事：同意选举赵玲为监事；（5）修改章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0日，晨星盛世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晨星盛世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海时代有限	30	30	30
2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	36.9	36.9
3	赵玲	23.1	23.1	23.1
4	胡文勇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8.1.4.2.7 2016年12月19日，晨星盛世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公司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五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股东变更，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11月18日，晨星盛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新股东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股东赵玲将其持有的出资9万元转让给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免去陈哲的执行董事职务；（4）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0日，赵玲与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赵玲同意将晨星盛世中的股权9万元转让给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接收赵玲在晨星盛世中的股权9万元。

2016年11月20日，晨星盛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2号楼13层1601；（2）由华海时代有限、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文勇、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玲组成新的股东会；（3）选举周涛为执行董事；（4）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0日，晨星盛世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公司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2号楼13层160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涛。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海时代有限	30	30	30
2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	36.9	36.9
3	赵玲	14.1	14.1	14.1
4	胡文勇	10	10	10
5	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合计		100	100	100

8.1.4.2.8 2017年3月3日，晨星盛世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第六次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股东变更）²

² 2017年3月3日，华海时代股份与周涛签署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周涛在晨星盛世股东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

2017年1月13日，晨星盛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新股东天津猎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周涛、王恩杰、杜国；（2）赵玲退出股东会；（3）股东华海时代有限将其持有的出资3万元转让给王恩杰；股东华海时代有限将其持有的出资1.5万元转让给天津猎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17.25万元转让给周涛；股东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3万元转让给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4.5万元转让给杜国；股东赵玲将其持有的出资14.1万元转让给周涛；（4）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6日，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与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将晨星盛世中的股权3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收转让方在晨星盛世中的股权3万元。

2017年1月16日，华海时代有限（转让方）与王恩杰（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将晨星盛世中的股权3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收转让方在晨星盛世中的股权3万元。

2017年1月16日，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与周涛（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将晨星盛世中的股权17.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收转让方在晨星盛世中的股权17.25万元。

2017年1月16日，赵玲（转让方）与周涛（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将晨星盛世中的股权14.1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收转让方在晨星盛世中的股权14.1万元。

2017年1月16日，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与杜国（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将晨星盛世中的股权4.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采取与华海时代股份相同的意思表示；同时，周涛与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晨星盛世股东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周涛相同的意思表示。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华海时代股份实际持有晨星盛世的表决权为69%，同时周涛为晨星盛世的执行董事，华海时代股份仍然实际控制着晨星盛世。

受让方同意接收转让方在晨星盛世中的股权 4.5 万元。

2017 年 1 月 16 日，华海时代有限（有限合伙）（转让方）与天津猎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将晨星盛世中的股权 1.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收转让方在晨星盛世中的股权 1.5 万元。

2017 年 1 月 16 日，晨星盛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由华海时代有限、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猎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周涛、王恩杰、胡文勇、杜国组成新的股东会；（2）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6 日，晨星盛世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海时代有限	25.5	25.5	25.5
2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	12.15	12.15
3	胡文勇	10	10	10
4	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5	周涛	31.35	31.35	31.35
6	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	3	3
7	杜国	4.5	4.5	4.5
8	王恩杰	3	3	3
9	天津猎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8.2 参股子公司

8.2.1 天津地平线

华海时代股份持有天津地平线 10%的股权，天津地平线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 2016 年 9 月 29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L5T71P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609（谨勤文化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007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洪波，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版权转让；剧本创作及代理；数字多媒体公共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礼仪庆典；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2 夏日吉光

华海时代股份持有夏日吉光 35%的股权，夏日吉光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EDMH9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志涛，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3 张家界金鲵时代

张家界金鲵时代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张家界经济开发区 C 区创业中心 13 栋一楼，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护肤品批发兼零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家界金鲵时代

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注销登记。张家界金鲵时代注销之前，华海时代有限持有其 40% 的股权。

8.3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租赁房屋概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权证	坐落	租赁期限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海时代有限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5-002C ³	2009.4.25-2017.4.24
2	曹均明	华海时代有限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55873 号、859591 号、855866 号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702、1703、1705 ⁴	2015.9.8-2020.10.7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智文影视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2016.8.3-2024.8.2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恺凯影视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2016.8.2-2024.8.1
5	北京嘉润创业商务有限公司	世纪华海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C04930 号	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2015.8.15-2016.8.14/2016.8.16-2017.8.15
6	曲桂艳	晨星盛世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2847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28472 号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601 房间及 1611 房间	2016.8.17-2019.9.6

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经相关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存在被处以罚款（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斌承诺，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如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遭受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罚款等损失，由其个人全额承担。

³ 该地址为公司注册地址。

⁴ 该地址为公司实际经营地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其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8.4 知识产权

8.4.1 商标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华海时代股份及各并表子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8.4.1.1 已经取得注册证的商标

序号	类号	商标图像	注册/申请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申请人	权利取得
1	40		18022744	纺织品精加工；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电影胶片冲洗；平版印刷；空气净化；水处理	2017.01.14-2027.01.13	华海时代有限	原始
2	35		18022746	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7.01.14-2027.01.13	华海时代有限	原始
3	9		18022747	放大设备（摄影）；聚光器；荧光屏；动画片	2017.01.14-2027.01.13	华海时代有限	原始
4	42		18022748	化学分析；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7.01.14-2027.01.13	华海时代有限	原始

5	45		18022749	私人保镖；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个人背景调查；社交陪伴；服装出租；交友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版权管理；知识产权许可	2016. 11. 14- 2026. 11. 13	华海时代 有限	原始
6	38		18022750	有线电视播放；通讯社；电视播放；无线广播；新闻社；无线电广播；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送；提供在线论坛	2016. 11. 14- 2026. 11. 13	华海时代 有限	原始
7	43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临时住宿处出租；寄宿处；饭店；餐馆；酒吧服务；汽车旅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6. 08. 14- 2026. 08. 13	晨星盛世	原始
8	42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6. 08. 14- 2026. 08. 13	晨星盛世	原始
9	41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娱乐；游乐园；演出；除广告片外的影视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16. 08. 14- 2026. 08. 13	晨星盛世	原始
10	38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电视播放；无线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	2016. 08. 14- 2026. 08. 13	晨星盛世	原始

				提供在线论坛			
11	35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广告空间出租；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演员的商业管理；表演艺术家经纪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12	28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游戏机；游戏器具；视频游戏机；木偶；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玩具；棋；球拍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13	25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工作服；服装；仆侍人员、行会会员等穿的制服；运动衫；成品衣；化妆舞会用服装；跳鞋；跑鞋（带金属钉）；爬山鞋；腰带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14	16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印刷品；期刊；报纸；书籍；杂志（期刊）；印刷出版物；连环漫画书；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15	15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钢琴；乐器；弦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电子琴；弹拨乐器；打击乐器；乐器盒；音乐盒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16	14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银制工艺品；小饰物（首饰）；铜纪念币；奖章；戒指（首饰）；贵金属艺术品；衬衫袖口链扣；贵金属小雕像；贵金属徽章；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			
17	9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手机铃声；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便携式计算机；智能手机；电子图书阅读器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8.4.1.2 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类别	商标图像	申请号	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商标流程
1	41		18022745	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录像带发行；游戏器具出租；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筹划聚会（娱乐）；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体操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5.10.08	华海时代有限	驳回复审中

8.4.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晨星盛世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1	不可能的世界小说软件	2015SR206152	V1.0.0	软著登字第1093238号	2015.09.28	原始取得

8.4.3 著作权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华海时代股份已登记的电视剧版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机关	作品登记号
1	华海时代有限	《锋刃》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5-I-00

					247796
2	华海时代有限	《箭在弦上》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4-I-00141694
3	华海时代有限	《娘要嫁人》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4-I-00141693

8.4.4 域名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晨星盛世已经取得如下域名：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www.8kana.com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京ICP备15011361号-1	2016.02.29
2	www.8kana.top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京ICP备15011361号-2	2016.02.29
3	www.iq404.com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京ICP备15011361号-3	2016.02.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华海时代属于轻资产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场所是租赁使用，从事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公司合法拥有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电视剧版权、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租赁权，公司对外投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各并表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海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唐梅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3	周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4	赵雁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张世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7	万载华海（2015. 5. 21 注销）	原股东，同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世纪华海	全资子公司
9	关智文影视	控股子公司
10	恺凯影视	控股子公司
11	晨星盛世	实际控制子公司（并表子公司）
12	天津地平线	参股子公司，同时为杜国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夏日吉光	参股子公司，同时为张志国担任监事的公司
14	张家界金鲵时代（2015. 12. 3 注销）	参股子公司
15	张志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	王君	董事
17	王恩杰	董事
18	杜国	董事
19	王海员	董事
20	马文波	监事
21	李安	监事
22	赵永强	监事
23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王恩杰投资控股和任职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4	北京时代大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李安投资控股和任职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5	东阳海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14. 8. 22 注销）	董事王君、监事赵永强投资及任职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公司，同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6	东阳青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赵雁持股并任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27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王恩杰的弟弟王恩军投资控股的公司
28	北京科信圣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员控股并任职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9	风暴眼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员控股并任职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30	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	唐梅兰控股并任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同时为王海员持股并任职监事的公司
3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安配偶任职副总裁的公司
32	北京乐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 5. 10 注销）	王海员和唐梅兰投资控股的公司，同时唐梅兰任职执行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王海员任职监事的公司
33	上海新因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梅兰持股的公司（2016. 10. 31 股权转让后退出）
34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周涛、马文波出资的企业，同时周涛担

	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9.1.1 万载华海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经万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360922210016497，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王海斌，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周涛，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住所为万载县康乐街道 320 国道（凤凰山旁）凤凰御景综合楼 1 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文化创作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万载华海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万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9.1.2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6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95022045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恩杰，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5 号楼 6 层 0708，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1.3 北京时代大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2016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07YFY1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安，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一街 28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05，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网上经营、零售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组织筹备大型晚会活动；租赁工艺品（不含文物）；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公关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摄影摄像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工艺品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

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1.4 东阳青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DQG52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9.1.5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664855984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升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9 日，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68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广告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及营销推广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6 北京科信圣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053641231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员，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P48，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1.7 风暴眼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328687491Q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员，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 日，住所为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2 层 236 房间，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文化交流；文化艺术经纪与代理；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礼仪庆典服务；影视设备租赁；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美术创作服务；动漫设计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与营销推广策划；影视策划；舞台造型策划；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8 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327224276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唐梅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2789，经营范围为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鞋帽、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箱包、珠宝首饰、化妆品、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针纺织品、初级农产品、日用杂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1.9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710910578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雷菊芳，注册资本为 40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 2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贴膏剂、软膏剂、颗粒剂；药材收购加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10 北京乐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 110107019158304，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石

景山区银河南街 2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2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销售服装、鞋帽、工艺品、礼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0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乐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注销。

9.1.11 上海新因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DY8XE，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周浦镇芙蓉花路 500 弄 8 号 4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除消毒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0 月 31 日，唐梅兰将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瑞奥康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后，唐梅兰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9.1.12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经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KKXC3H，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609（谨勤文华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00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46 年 8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13 唐梅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11811986***，住所：天津市河北区

胜利路瑞海大厦 1 号楼 1 门 1112 号。

9.1.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9.1.14.1 王海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1211980***，住所：山东省五莲县潮河镇潮河村 227 号；曾就职于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于 2008 创立东阳华海时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现任世纪华海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职务、华海时代股份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9.1.14.2 周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71979***，住所：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三号路华云园 10 栋；曾就职普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天津市塘沽区艾文特色教育培训学校校长，现任世纪华海监事职务、晨星盛世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关智文影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恺凯影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华海时代股份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9.1.14.3 张志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5291981***，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29 号；曾任职于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华社天津分社、招商证券、英大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关智文影视监事职务、恺凯影视监事职务、夏日吉光监事职务、华海时代股份董事、董秘兼财务总监职务；

9.1.14.4 王君，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121198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佳苑 101 号；2009 年加入华海时代有限，现任华海时代股份董事职务；

9.1.14.5 王恩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7291972***，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纳帕溪谷 11-76；曾任职于山东青年报。现任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华海时代股份董事职务；

9.1.14.6 杜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901197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碧海云天；曾任职中国石化油田供应处、济南国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杉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天津地平线执行董事职务、华海时代股份董事职务；

9.1.14.7 王海员，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1211978***，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7 号院；曾任职中央电视台军事频道、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新华社音视频部、北京乐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科信圣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风暴眼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华海时代股份董事职务；

9.1.14.8 马文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51958***，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仁爱濠景庄园河景园 9 号楼；曾就职于天津一机局建筑公司、天津汽车配件二厂、天津电视台。现任华海时代股份监事职务；

9.1.14.9 李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4041969***，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 4 号楼中段 1001 号；曾就职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五洲传播中心、中国传媒大学、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时代大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华海时代股份监事职务；

9.1.14.10 赵永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1021987***，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奥北北区；2014 年加入华海时代，现任华海时代股份职工监事职务、后期制片主管。

9.1.15 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1 全资、控股子公司和 8.2 参股子公司”及“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9.2 关联交易情况

9.2.1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2014 年 7 月 3 日，王海斌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 日到 2016 年 7 月 3 日，担保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还清全部所借款项，担保关系解除。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1.1.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收入		6,603,773.61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海斌	3,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1 月	
王海斌	1,92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王海斌	9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9 月	
王海斌	4,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9 月	
周涛	20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6 月	
周涛	1,000,000.00	2016 年 8 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还未还款

上述资金拆借均为王海斌及周涛无偿为公司垫付的短期运营款项，除 2016 年 8 月份发生的 100 万之外均已还清，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9.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周涛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海斌		8,142.14

9.2.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

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华海时代股份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华海时代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人保证，如与华海时代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华海时代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华海时代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华海时代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华海时代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华海时代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9.3 同业竞争

9.3.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斌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

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华海时代股份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十、公司的业务

10.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华海时代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

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娘要嫁人	963,754.74		460,000.00	
箭在弦上			6,107,509.45	
锋刃	2,505,622.67		29,341,754.76	15,135,605.17
纳妾记			9,433,962.29	10,590,330.71
纳妾记二、三季	30,188,679.37	30,188,679.35		
铁血军魂	51,905,660.38	30,574,942.78		
服务费收入	2,541,132.08			
广告收入			6,603,773.58	
其他	11,064.78	721,421.83		
合计	88,115,914.02	61,485,043.96	51,947,000.08	25,725,935.88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锋刃》、《箭在弦上》的发行收入和网络剧《纳妾记》的受托制作收入；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铁血军魂》的发行收入和网络剧《纳妾记二、三季》的受托制作收入。

10.3 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提供的材料，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有从事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资质；公司可以一剧一报的方式就拟拍摄制作的电视剧申请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华海时代股份及晨星盛世目前已经取得以下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资格及许可证书：

10.3.1 华海时代股份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浙）字第 00492 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复

制、发行，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提交 2016 年度业绩审核，尚未核发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0.3.2 华海时代股份持有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3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浙）字第 00492 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复制、发行，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10.3.3 电视剧《锋刃》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浙乙第 2014-15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0.3.4 电视剧《锋刃》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浙）剧审字（2014）第 041 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

10.3.5 电视剧《箭在弦上》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甲第 208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持有人是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10.3.6 电视剧《箭在弦上》持有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浙）剧审字（2012）第 038 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申报机构为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

10.3.7 2011 年 10 月 21 日，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权委托华海时代股份负责电视连续剧《箭在弦上》制作和发行事宜，华海时代股份是受委托制作发行。

10.3.8 电视剧《娘要嫁人》持有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乙第 11430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0.3.9 电视剧《娘要嫁人》持有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浙）剧审字（2013）第 004 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

10.3.10 电视剧《铁血军魂》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浙乙第 2015-27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

10.3.11 电视剧《铁血军魂》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浙）剧审字（2016）第 009 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

10.3.12 晨星盛世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京网文[2015]0613-243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网站域名：www.8kana.com，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10.3.13 晨星盛世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京 ICP 证 150588 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址：8kana.com，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取了行业经营的资质和主管部门批文；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华海时代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10.4 持续经营情况

10.4.1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时代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华海时代股份不存在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10.4.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海时代股份资产结构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华海时代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 华海时代股份的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华海时代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11.1.1 2015 年 9 月 23 日，华海时代有限与世纪华海组成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履行完毕。

11.1.2 2014 年 7 月 7 日，华海时代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由王海斌与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履行完毕。

11.1.3 2016 年 3 月 30 日，华海时代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履行完毕。

11.1.4 2014 年 2 月 28 日，华海时代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履行完毕。

11.1.5 2014 年 3 月 28 日，华海时代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48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履行完毕。

11.1.6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华海时代股份《企业信用报告》打印时间），华海时代股份在金融机构没有贷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世纪华海《企业信用报告》打印时间），世纪华海在金融机构没有贷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关智文影视《企业信用报告》打印时间），关智文影视在金融机构没有贷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恺凯影视《企业信用报告》打印时间），恺凯影视在金融机构没有贷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晨星盛世《企业信用报告》打印时间），晨星盛世在金融机构没有贷款业务。

11.2 重大业务合同

11.2.1 联合摄制合同

电视剧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作方投资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锋刃》	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剧《锋刃》联合摄制合同书	合作方投资 300 万元，一年后以 20% 支付投资收益及原本金	300	2014 年 3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锋刃》联合摄制合同书	合作方投资 400 万，一年后以 20% 支付投资收益及原本金	400	2014 年 4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1.2.2 销售合同

电视剧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基准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锋刃》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电视剧版权购买合同	转让该剧中国大陆地区电视媒体独家首次播映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7560	2015 年 3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	转让卫视频道电视二轮黄金档播	1260	2015 年 2 月 4 日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购片合同	映权			
	中国教育电视台	购片合同	许可首轮上星电视播映权(不含网络)	841	2015 年 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娘要嫁人》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剧《娘要嫁人》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授权合作方独家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使用期限许可可为 7 年。	2750	2011 年 8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陕西广播电视台	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转让该剧在陕西省电视播映及发行权。许可期限为收到母带 2 年。	1290	2013 年 4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卫视首四)	授权剧集首轮黄金档卫星播放权。许可期限为上星播出后四年。	2533	2013 年 2 月 7 日	正在履行
《箭在弦上》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电视台购片合同、合同变更协议	许可拥有首轮上星播映权、有线、无线播映权等。许可期限为上星播放后五年	1638	2013 年 4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铁血军魂》	浙江东阳天元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播映版权许可使用协议	许可浙江东阳天元影业有限公司使用该剧电视播映权,期限为三年	5502	2016 年 6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1.2.3 受委托制作合同

电视剧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作方投资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纳妾记》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 集网络剧《纳妾记》(暂名)第一季投资协议书	上海聚力传媒委托华海时代影业拍摄《纳妾记》	500	2014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纳妾记 2.3》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剧《纳妾记》第 2、3 季委托制作合同	上海聚力传媒委托华海时代影业拍摄《纳妾记 2、3》	32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11.3 应收、应付款

11.3.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浙江东阳天元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20,000.00	67.45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8,900.00	15.12
天津盛梦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7.16
云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90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	非关联方	2,549,400.00	3.32
合计		74,488,300.00	96.9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余额比例(%)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8,900.00	33.50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0	18.58
天津盛梦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4.60
云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4,855,200.00	12.89
华夏五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520.00	7.51
合计		32,803,620.00	87.09

11.3.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东阳天元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83.12	40,000.00
pauline chen nicholson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23	3,000.00
曹均明	非关联方	183,998.00	1-2年	3.82	9,199.90

曲桂艳	非关联方	147,000.00	1 年以内	3.05	1,470.00
陈丹	非关联方	95,000.00	1 年以内	1.97	950.00
合计		4,725,998.00		98.21	54,619.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燕	非关联方	266,000.00	1 年以内	58.97	2,660.00
曹均明	非关联方	183,998.00	1 年以内	40.79	1,839.98
北京京润房地产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	1 年以内	0.24	11.00
合计		451,098.00		100.00	4,510.98

11.3.3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9,460.00	100.00
合计		6,199,46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9,460.00	100.00
合计		6,199,460.00	100.00

11.3.4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	2,538,858.16	7,008,142.14
合计	2,538,858.16	7,008,142.14

根据《审计报告》、华海时代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1.4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1.5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承诺、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省级以上上述政府部门网站、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华海时代股份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华海时代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主要为对投资公司的股权收购、转让和处置情况。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1 全资、控股子公司和8.2 参股子公司”。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股份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共计十四章。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审查后认为，该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组织机构

华海时代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规范运作情况

华海时代有限自设立时即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工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华海时代股份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海时代股份在最近两年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华海时代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华海时代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提供的文件，华海时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时代股份工商档案资料、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华海时代有限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华海时代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王海斌、周涛、张志国、王君、王恩杰、杜国、王海员
董事长	王海斌
总经理	周涛
董事会秘书	张志国
监事	马文波、李安
职工监事	赵永强
财务负责人	张志国

15.2 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15.2.1 华海时代股份设立以前董事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自2015年1月1日至华海时代股份成立，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由王海斌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15.2.2 华海时代股份成立以后董事的任职情况

华海时代股份成立后，董事会由7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海斌、周涛、张志国、王君、

王恩杰、杜国、王海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15.3 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15.3.1 华海时代股份设立以前监事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自2015年1月1日至华海时代股份成立，公司监事为周涛。

15.3.2 华海时代股份成立以后监事的任职情况

华海时代股份成立后，监事会由2位股东代表监事和1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马文波、李安，职工代表监事赵永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15.4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4.1 华海时代股份成立以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并经公司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华海时代股份设立，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主要由经理构成，公司经理为王海斌。

15.4.2 华海时代股份成立以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华海时代股份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周涛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张志国，财务负责人为张志国。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的确认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华海时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华海时代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华海时代有限时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王海斌担任执行董事，周涛担任监事；华海时代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名，王海斌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3名，李安为监事会主席；华海时代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加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张志国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新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公司的管理层和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16.1 税务登记情况

华海时代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673876197F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

世纪华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登记备案，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053648230M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

关智文影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MA28E5DJ63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

恺凯影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MA28E5868G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晨星盛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备案，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MA28E5868G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

16.2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海时代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16.3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重要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税负退税（2013）		178,222.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奖励		39,123.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水利退税	29,563.53		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88,067.00	238,446.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奖励		54,300.00	与收益相关
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061,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金华市文化精品创作生产扶持项目基金	94,339.62		与收益相关
广电总局影视剧补助	158,490.57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控减免		1,0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0,460.72	1,572,541.00	

上述政府补助，均依据中共东阳市委文件市委[2012]46 号文《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设立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验区内影视文化企业，可享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企业营业税、城建税留市部分自入区之年起前 2 年按 100%，第 3 至 5 年按 70%，后 5 年按 60%，每年度分二次给予奖励；增值税留市部分自入区之年起前 2 年按 100%，第 3 至 5 年按 70%，后 5 年按 60%，每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自获利之年起前 2 年按 100%，

第3至5年按70%，后5年按60%，每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入区已超过2年的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起给予3年营业税、城建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70%的奖励。同时，设立影视文化企业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奖励企业。

16.4 税务合法性

根据公司承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管辖地及省级以上所属税务系统网站，华海时代股份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华海时代股份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华海时代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华海时代股份最近两年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承诺、环境保护部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局、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省级以上上述政府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最近两年生产经营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共计有员工72人。华海时代股份及各并表子公司劳动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18.1 华海时代股份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7日，华海时代股份共有员工31人，其中，正式员工29人，实习人员2人，公司与正式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25人在世纪华海缴纳社会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1人在华海时代股份缴纳；1人属于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2人通过自己的途径已经缴纳；实习人员为在校大学生，与公司建立的是劳务关系，不需要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没有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8.2 世纪华海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7日，世纪华海没有经营业务，没有在职员工。

18.3 关智文影视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7日，关智文影视有员工3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3人均通过自己的途径缴纳社会保险。关智文影视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8.4 恺凯影视劳动用工情况

恺凯影视于2016年8月2日经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截至2017年3月，恺凯影视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没有在职员工。

18.5 晨星盛世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晨星盛世共有员工38人，其中，正式员工37人，实习人员1人，晨星盛世与正式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晨星盛世为24人缴纳社会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2人为新参保人员正在申报中；3人社保关系在上一家单位尚未转出，晨星盛世无法为其缴纳；3人通过自己的途径已经缴纳；4人为兼职人员，不需要公司缴纳；1人为在校大学生，与晨星盛世形成的是劳务关系，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险；1人为入职不到一周便辞职，未办理社会保险。

经华海时代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瑕疵，公司并未给建立劳动关系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8.6 华海时代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1）本人将支持、督促华海时代股份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2）如华海时代股份及各子公司因没有为其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本人将全额承担。”。

18.7 根据公司承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公司所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华海时代股份及各并表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8.8 根据公司承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华海时代股份及各并表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目前不存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资源整合与锐意创新并重的运营理念，面向市场，追求品位，致力于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发行及艺人经纪方面的开拓，着力打造和出品具有深厚文化内涵的影视作品。公司将不断融合新资源、新技术、新思路，探索多种模式，加强影视文化产业的

深度经营和开发，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向着产业化、高精端的大型影视文化企业迈进。

二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 华海时代股份及其并表子公司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华海时代股份承诺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审慎核查，最近24个月内华海时代股份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海斌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海斌最近24个月内未受过刑事处罚。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海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海斌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华海时代股份书面确认、华海时代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时代股份已聘请东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已经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华海时代股份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时代股份本次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本次申请股份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华海时代股份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其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华海时代股份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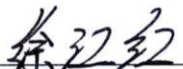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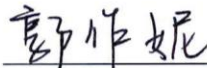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4日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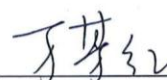
牟云春

经办律师： 

徐江红

经办律师： 

郭作妮

经办律师： 

万芳红